

台山市农村小型集中供水提质改造工程 (第二标段)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设施 验收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(资质)要求

仅承诺服务即可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1、建设内容：对台山市农村小型集中供水提质改造工程（第二标段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。

2、项目总投资金额：5716.85 万元。

3、服务内容及要求：完成台山市农村小型集中供水提质改造工程（第二标段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，需符合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50433-2018）等文件的要求并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约地点为台山市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履行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、根据《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》（2017 年）p. 115 的表 4-3 计算，方案编制费为 20.44 万元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参照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 2014 年修订稿》中表 4-8 计算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费为 19.06



万元。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费用合计为 39.50 万元。方案报价下浮率区间为 50%-70%，中选服务合同价为：39.5 万元×(1-中选方案报价下浮率)，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。

2、服务金额为固定总价（含项目所有的环境调查考察、社会调查研究、基础资料收集、文件编制出版印刷、税金、技术评审、专家咨询、人员培训、交通运输、公示、验收及上报程序、编制节能登记表等全部费用）。

3. 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六、验收标准

验收标准：以国家、省、市现行相关规范为验收标准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台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2026年3月23日

